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9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详细情况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大信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强调事项”意见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贵公司 2021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止报告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由于贵公司在拆出资金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说明贵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止报告日,贵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

2、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要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

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要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风险化解小组，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截至2022年4月15日，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

(2)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3) 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关注，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